

当 代 德 国 法 学 名 著

德 国 新 债 法

历史与比较的视角

[德] 莱因哈德·齐默曼/著
韩光明/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德国新债法

历史与比较的视角

The New German Law of Obligation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德] 莱因哈德·齐默曼/著

Reinhard Zimmermann

韩光明/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新债法:历史与比较的视角/(德)齐默曼著;
韩光明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9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书名原文:The New German Law of Obligation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ISBN 978-7-5118-3928-2

I. ①德… II. ①齐… ②韩… III. ①债权法—研究—
德国 IV. ①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3954号

当代德国法学
名著

德国新债法:
历史与比较的视角

[德] 英因哈德·齐默曼 著
韩光明 译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2年1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2.375 字数 294千

印次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928-2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1025795

© R.Zimmermann,2005

The New German Law of Obligations: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5.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0-4068

本书翻译得到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
和德国科学基金协会的支持

**Die Übersetzung erfolgte mit
Unterstützung des DAAD und
des Stiffterverbandes der Deutschen Wissenschaft**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之缘起,在乎“取法人际,天道归一”之理念。

天地渺渺,众生芸芸;然天地何以长存不灭,众生何以繁衍不息?此中必有亘古于今之一般法则。天地者,自然之谓;众生者,乃自然所赋生灵之长,人也。而人所以居万物之首而为生灵之长,概因其不仅是生于自然,而且还能领悟于自然,进而以理性和智慧的劳动创造受益于自然。由此而论,天地间至真至善至美,莫过于人与自然之和谐融合。正如庄子所说:“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也。”而中国哲人所言“天人合一”,实际表明着人类的最高智慧和境界。但是,最高的智慧未必是功利的智慧,最高的境界往往不是现实的境界,此乃人类虽为万物灵长,但又归于万物的本性使然。尽管不无缺憾,但却理所当然。纵观古往今来,可知人类始终是在理想与现实、理性与物性的矛盾状态中存在发展。不过,人出于其自然本性但又以其理性确认的社会秩序,又使之在这种永远不会解消的矛盾状态中生存发展成为可能。

自古以来,食色之性、交往之需、名利之求、功德之义,无论国人洋人、权贵庶民,众生莫不有之;惟每人认取之价值,或此或彼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但基于人之本性所产生的社会,无论东方西方,必然有其共性。于是有老子的古训:“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希腊的斯多葛哲人也说:“按照自然而生活。”由此可知,同属自然之人类,本有其共同的理念与法则。以法律而言,中国、西方法律虽文化传统各异,然毕竟都是人类社会的法律,必然

有其共同的人性内涵。所以,考察法律,应着眼超越地域、国度和民族,甚至超越时空的人际层面,努力发现本来属于整个人类的理念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并促进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普遍深入的交往。吾人之规可为他人所取,他人之法可为吾人所用,概其皆出乎人之本性。所以“取法人际,天道归一”,当为人类社会法律进步之最高思想境界。以迄今历史度之,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越来越普遍深入地相互结合和依赖,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世界化正在相辅相成地迅速演进。在人类发展进程中,产生于人类本性的共性愈多愈充分地为人所认识,则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就愈可能有效和平地进行。作为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人与人之间实现交往、确定关系及秩序的最重要途径。就此而论,可断言未来人类的发展与和平,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全人类在法律法则上的沟通与趋同。

本着取法人际或取法自然的理念,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拟系统全面地翻译当代德国法学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因为德国法不仅为可取之一方法律,而且还与当代中国法制有着特殊的关联。事实上,当代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的法制是基于清末民初之际的法律改制发展而来。当时采纳了欧洲大陆法系法制模式,而其中又以汲取德国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居多。不仅如此,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和法学的发展还颇受德国法制和法学的影响,现今中国法制和法学的不少思路实际都与后者有关联。因而,中国法制建设和法学进步自然更容易从德国法制与法学中获得启发。此外,由于近代德国历史法学派和学说汇纂学派对罗马法和罗马普通法的系统研究与整理,近现代德国法学形成并获得了其本身独有的特色,其丰富成熟的法律理论与教条,恰恰是目前乃至21世纪我国法学与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的选题范围包括法哲学和法的基本理论、

国家法、法律史、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刑法、国际私法等内容。选题标准是：德国乃至欧洲法律界已经普遍公认为经典的名著，或在德国普遍使用的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与此同时，亦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翻译介绍一些有关法律文化背景方面的工具书和著名法学家的传记。初步选题首先由德国学者提出，然后由编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最后根据我国实际需要确定翻译选题。为保证翻译质量，翻译工作严格采取译、校和二审程序。每部译著由一责任编辑审阅或校对。译稿一审通过后，编委会和编辑部就一审提出的问题召开由德国教授和有关译者参加的翻译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译者还专程前往德国与作者或有关学者探讨翻译的疑难和细节问题。在此方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赴德改稿基础上提出的第二稿通过二审后，由译者进一步修改、润色定稿，复经审阅后交付出版社。

系统翻译德国法学名著的想法由来已久，但正式酝酿于1997年秋，经过近一年的准备筹划，于1998年秋开始实施，拟于2005年完成全部选定书目的翻译。应该说，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的霍恩贝格尔先生（U. Hornberger）和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对促成此项翻译计划起了重要作用，黄闽总编亦助之鼎力。而此项翻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亦诚有赖编委会和编辑部各位同仁的同志趣和辛勤工作。六位德国著名学者：考夫曼（A. Kaufmann）、克茨（H. Kötz）、克努特尔（R. Knütel）、何意志（R. Heuser）、孟文理（U. Manthe）和胜雅律（H. von Senger）教授在计划拟定、选题推荐和具体翻译工作中均给了我们以宝贵帮助。德国大使馆柯灵博士（T. Klinner）、李雅思先生（M. Licharz）和毕满天先生（M. Biermann）以多种方式推动此项翻译计划。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驻京办事处主任史翰功（H. Schmidt）博士、施密特—多尔（T. Schmidt-Dörr）博士和该中心波恩总部的比尔克（Klaus Birk）博士亦对此计

划给予了热情和有力的支持。德国跨国基金会(Inter Nationes)对部分书目的出版提供了支持。特别要提及的是,江平、谢怀栻、潘汉典等法学界前辈对于此项工作始终给予着关注和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有关部门亦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帮助。法律出版社张波、卞学琪先生对出版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朱宁女士和她的同事也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在此,谨对上述所有法律界同仁和有关机构表示由衷的谢意。我之所愿,所有参与此项计划和给予该计划关注和支持的人,都能从此处呈献的工作成果中得到虽非物质的,但却真实诚恳并有长久价值的酬劳。因为,倘若这些成果能够在21世纪和中华崛起之际被赋予些微历史和现实意义的话,那么它将胜于所有致谢和嘉言。

米 健

2005年秋于京城蓟门

出版社推介评语

本书是对德国新债法的权威评述;同时也从历史和比较的角度对立法改革进行了分析。

2002 年对《德国民法典》影响最为广泛的一项改革生效,即德国债法现代化法案。这一改革缘于内化实施《欧洲消费品买卖指令》的需求,但却又远远超出了欧共体的要求。

从法律实践的角度来看,2002 年债法现代化法案最为重要的方面是,对德国法上时效制度的彻底改革。学理上认为,修订后的《德国民法典》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买卖法上关于债务不履行之一般责任与债务给付不一致之特别责任的新规定。当然,除了其他方面的改革外,《德国民法典》的面貌已经因努力整合一般合同法与消费合同法的现代化而被改变了。这些方面主要体现在本书第二章到第五章中所包含的四个主题:债务不履行责任、债务给付不一致责任、时效,以及消费合同法。之前的第一章为“《德国民法典》与德国私法的发展”。尽管有了新的形式,但是《德国民法典》仍将是德国法律文化的典型代表。同时,这一改革也使德国合同法更加接近于欧洲式的思维模式。

要 目

目 录

作者中译本序

缩略语表

导 论

1. 《德国民法典》与德国私法的发展
2. 债务不履行之救济:以《欧洲合同法原则》为背景
3. 德国买卖法中债务给付不一致责任的发展
4. 德国新时效法与《欧洲合同法原则》第十四章
5. 消费合同法与一般合同法

索 引

附 詹姆斯·戈德雷教授书评:《德国新债法:历史与比较的视角》

作者中译本序

中国已于 1999 年颁布了新的合同法,而观察其他国家的合同法改革经验将非常有益于中国合同法的解释和司法发展。德国于 2002 年完成了对债法的改革;中国在制定合同法的过程中也对德国法有一些参鉴,因此中国的法律人肯定希望进一步了解德国债法规则的改革情形。

买卖法中债务履行不一致责任以及对债务不履行的救济是此次德国债法改革的主要内容,本书的第二章和第三章即对此展开讨论。另外一个改革焦点是(消灭)时效法。在中国,时效的问题由 1986 年的《民法通则》予以规定,而一旦中国的立法机关涉及了私法的所有特别领域,《民法通则》自身也即需要进一步改革完善。

德国的实践(第四章的讨论内容)或许会对中国有所启发。譬如,消费合同法与一般合同法的关系,就是欧洲私法发展中最为热点的问题之一,第五章梳理了其中的关键问题,并介绍了德国的做法。在某种程度上,中国的法律人或许也在思考:目前中国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中,有哪些应该进行改革或拓展,并可能整合到合同法中去。

本书试图从历史和比较的角度分析德国法。进行比较分析的参照物是《欧洲合同法原则》,该原则是对欧洲合同法之真正核心的学术阐释。进而,该原则还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系密切;实际上,《欧洲合同法原则》的前两部分中,至少有 132 个条文是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为模板的。

中国很早就批准加入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且早于德国；而《欧洲合同法原则》也已经被翻译成中文。前述两个法律文本都对德国债法改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同样的，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利益也将是中国的法律人以自己的语言对当代德国法进行比较评价的另一个原因。

最后，非常感谢韩光明承担了繁冗的翻译工作。我也真诚地希望本书能对中国的法律人有所裨益。

莱因哈德·齐默曼

2009年10月 德国汉堡

PREFACE

China has enacted a new Contract Act in 1999. Thus, it should be of considerable interest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judici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ontract law to see how other countries have reformed their contract law. Germany has done so in 2002. German law has been of some importance in the process of preparing the Contract Act and Chinese lawyers will therefore presumably want to know in which way its rules have been changed.

Liability for non-conformity in sales law and remedies for non-performance have been subject to major reforms, and these topics are therefore dealt with in Chapters 2 and 3 of the present book. Another area of the law that has been at the centre of attention is the law of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In China, it is included i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of 1986 which may themselves be subject to reform, once all the “special” areas of private law have been dealt with by the Chinese legislative.

The German experiences (discussed in Chapter 4) may provide some inspiration. And consumer contract law,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general contract law, is one of the most burning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Chapter 5 sets out the key problems and provides the German story. Chinese lawyers may also, at some stage, still want to consider whether what is now i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nsumers should be reformed or expanded, and possibly even be integrated into the Contract Act.

The present book attempts to analyse German law both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oint of reference for the comparison are th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which can be considered as a scholarly manifestation of a genuinely European core of contract law. These Principles, in turn, are closely related to CISG; in fact, no less than 132 articles contained in the first two parts of th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are modelled on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CISG. China has ratified CISG at a very early stage, earlier than Germany; and th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have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oth texts have been of considerable influence in the German reform discussion, and the interest also in China in these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may be an additional reason why Chinese lawyers might want to have available, in their own language,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of the modern German law.

I am very grateful indeed to Han Guangming for having suggested the translation of my book and for having carried out this daunting task. I sincerely hope that it may be of some use to Chinese lawyers.

Reinhard Zimmermann, October 2009

缩略语表

ABGB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	ECJ 欧洲法院
AbzG 德国《分期付款买卖法案》	ed(s). 主编,版本
AGBG 《一般交易条件法案》	edn. 版本
Anh. 附录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Art(s). 条款(复数)	EGBGB 《德国民法典施行法》
Aufl. 版本	Einf. 导论
BGB 《德国民法典》	Einl. 导言
BGH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EU 欧盟
BGHZ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汇编》	FernUSG 德国,《远程教学法案》
BVerfG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	Gai. 盖尤斯,《法学阶梯》
BVerfGE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裁判汇编》	GG 德国《基本法》
BW 《荷兰民法典》	HausTWG 德国,《上门销售法》
C. 《西奥多西法典》	HGB 《德国商法典》
Cap. 章	HKK 《德国民法典历史批评评注》
CISG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Iav. 雅沃伦奴斯
COM 欧洲委员会\委员会文件	Lib. 书籍,登记册
D. 《学说汇纂》	n(n). 注释(复数)
Disp. Disputatio 《讨论\论辩》(中世纪)	no(s). 数字(复数)
ECR 《欧洲法院汇编》	OJ 《欧共同体官方公报》
EC 欧洲共同体	OLG 德国地区上诉法院\州高等法院
	OR 《瑞士债务法典》
	Pap. 帕比尼安奴斯

Paul. 保罗士

PECL 《欧洲合同法原则》

PICC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Pr. 开始

PrALR 《普鲁士一般邦法》

RG 德国帝国最高法院

RGZ 德国《帝国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汇编》

Tit. 题

transl. 翻译的

UCC 《美国统一商法典》

UkLaG 德国禁令法\不作为诉讼法

ULIS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

Ulp. 乌尔比安

UN 联合国

VerbrKrG 德国《消费者信贷法》

vol(s). 卷(复数)

Vorbem. 前言